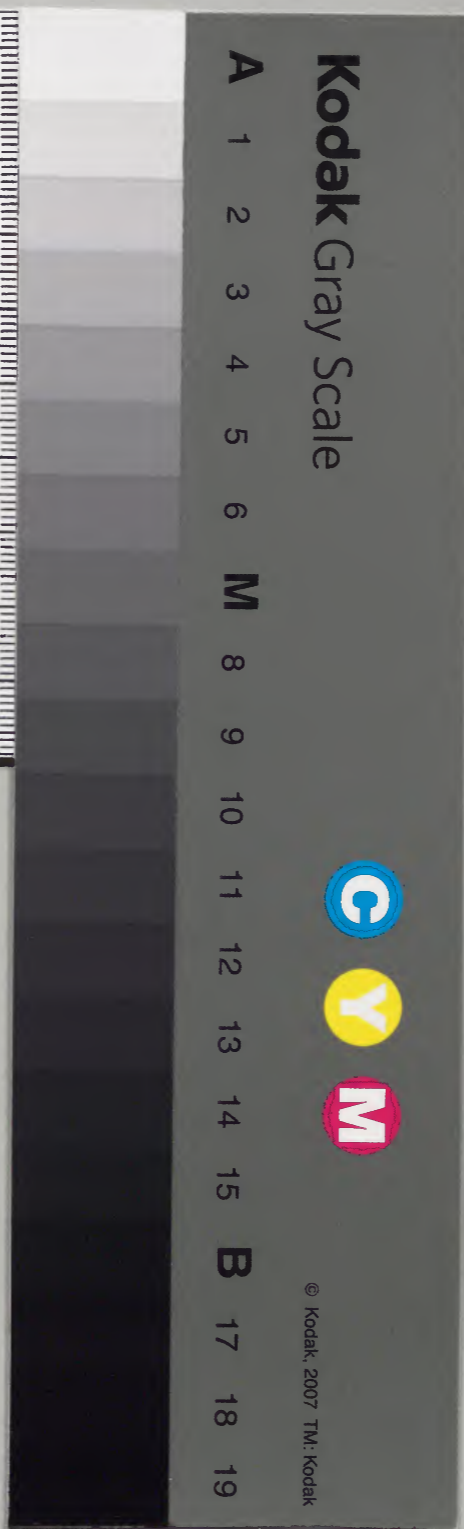


漢書門			
二	二	一	二
九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六	〇	冊	架

內閣文庫			
九	二	〇	二
函	架	冊	號
漢	書	類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512	
冊數	60	(58)	
函號	299		1

冊
自百五十一
至百五十三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五十一

明 關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馭夷狄

守邊固圉之略

淺草文庫

武帝元朔二年衛青出雲中西至高闕遂至隴西捕
首虜數千走白羊樓煩王取河南地為朔方郡主父
偃言河南地肥饒外阻河蒙恬城之以逐匈奴省轉
戍漕廣中國滅胡之本也公卿皆不便上竟用偃計

立朔方郡募民徙者十萬口築城繕寨因河爲固轉
漕甚遠自山東咸被其勞費數十百鉅萬府庫並虛
臣按漢立朔方郡卽赫連勃勃命叱干阿利蒸
土築城之處所謂夏州是也後秦姚興以赫連
勃勃爲安北將軍鎮朔方勃勃僭稱天王建國
曰夏命其臣叱干阿利發嶺北夷夏十萬人於
朔方水北黑水之南營起都城號爲統萬命其
秘書監胡義周作頌曰營啟都城開建京邑背
名山而面洪流左河津而右重寨蓋此地
在漢已有城而赫連夏乃於此建都也隋以朔方地

分置勝州榆林郡唐開元中置朔方都大總管
兼安北都護唐末拓拔思恭鎮是州唐賜姓李
五代李仁福篡超繼領節鎮號定難軍宋太平
興國八年李繼捧來朝願納土其弟繼遷不樂
內附亡命嘯聚擾邊淳化中太宗以夏州深在
沙漠姦雄因之以竊據欲墮其城呂蒙正曰自
赫連築城以來頗與關右爲患若廢之萬世利
也遂詔廢之遷其民於銀綏分官地給之其州
兵不徙相聚置營仍曰夏州真宗咸平末繼遷
死景德中其子德明歛寨內附朝廷假以本道

腐儒不可
圖治

節制始自夏州遷懷遠鎮改為興州居之即今
寧夏衛是也德明之子元昊僭號自稱夏帝史
謂其境土方一萬里河之內外州郡凡二十有
二河南之州九曰靈曰洪曰宥曰銀曰夏曰石
曰鹽曰南威曰會河西之州九曰興曰定曰懷
曰永曰涼曰甘曰肅曰瓜曰沙熙秦河外之州
四曰西寧曰樂曰廓曰積石其地饒五穀尤宜
稻麥即今州郡考之所謂興即今寧夏也河西
及河外之州今多存焉其河南九州雖其一二
可考而其七者不知其所在意者皆在今河套

中邪自昔守邊者皆襲前代之舊漢因秦唐因
隋其邊城營堡往往皆仍故迹惟我

朝守邊則無所因襲而創為之制焉蓋自唐天
寶以後河朔以北多為方鎮所有其朝廷所自
禦者突厥吐蕃南詔而已五代以來石晉以燕
雲賂契丹而河西盡屬拓拔氏宋人以內地為
邊境金元以夷亂夏無有所謂邊者我

聖祖得天下於中國蓋當夷狄極衰之際遍於西
北邊城立為藩府統重兵據要害然皆在近邊
而未嘗遠戍境外如漢唐之世也洪武之初西

北邊防重鎮曰宣府曰大同曰甘肅曰遼東曰大寧永樂初革去大寧惟存四鎮寧夏守鎮肇於永樂之初榆林控制始於正統之世其餘花馬池等堡皆是邊境多事之秋創置者也方今北虜入寇之地其要害之處

朝廷處置固已嚴密但所謂黃河套者尚若闕焉何也前代所以廢棄之者以其邊城之防守在內而其地在外故也今日吾之守鎮顧有在河套之外者秋高馬肥風寒河凍彼或長驅而入屯結其中以為吾內地之擾幸其素無深謀

未用華人之計不為據地之爭是以亟來亟往有獲即去似若無足為意者然謀事貴乎先防患貴乎豫往者彼固嘗深入矣議者慮其為吾內地害百計謀所以驅而出之者未得其便幸其自去矣遂無有一人議及之者萬一再來何以處之乎夫事之未來者雖未能逆料其有無計之萬全者不可不先為之擘畫臣愚過為之慮今日西北諸邊

祖宗以來所以備禦之具固已詳盡惟此一處偶未之及非遺之也茅蘖未萌也今則已暴著矣

所以先事而豫為之防者。茲其時乎。自昔中國守邊者。皆將卒守其內。而拒戎虜於外。茲地則虜反入吾之內。而吾之所守者。反在其外焉。彼所以從入者。必有其路。所以屯聚者。必有其所。所以食用者。必有其物。皆一一推求其故。於其所經行之路。則預扼其要衝。於其所屯聚之處。則先據其形勝。勿但幸其眼前之無事。而必為後日之遠圖。議者若謂置為城守。則饋餉為難。將至於漢人之勞費。蓋思赫連之建國。元昊之列郡。皆在此地。何從得食乎。宋史明言其地饒

五穀。尤宜稻麥。漢人於境外輪臺之地。尚為之屯營。況此乃在黃河之南。次邊之地乎。臣請下合朝議。當此無事之秋。虜人遠遁之際。遣通古今識事體大臣。躬莅其地。詳察可否。以聞。儻以為可行。或於河之南。築城池以為之鎮。或于河之北。據要害以為之扼塞。或沿河之壩。設營堡以防其徑渡。事必出於萬全。然後行之。不然較其利害。足以相當。姑仍其舊可也。愚儒未履邊地。姑以意言。可否惟上之命。

後漢王霸將弛刑徒六千餘人與杜茂治飛狐道堆石布土築起亭障自代至平城三百餘里

李賢曰飛狐道在蔚州飛狐縣北通媯州懷戎縣即古之蜚狐口也

臣按飛狐口在今蔚州廣昌縣

北魏中書監高閭表以為北狄同於禽獸所長者野戰所短者攻城若以狄之所短奪其所長則雖眾不能成患雖來不能深入又狄散居野澤隨逐水草戰則與家業並至奔則與畜牧俱逃不齎資糧而飲食自足是以歷代能為邊患六鎮勢分倍眾不關互相

圍逼難以制之請依秦漢故事於六鎮之北築長城擇要害之地往往開門造小城於其側置兵扞守狄既不攻城野掠無獲草盡則走終必懲艾計六鎮東西不過千里一夫一月之功可成三步之地疆弱相兼不過用十萬人一月可就雖有暫勞可以永逸凡長城有五利罷遊防之苦一也北部放牧無鈔掠之患二也登城觀敵以逸待勞三也息無時之備四也歲常遊運永得不匱五也

臣按我

朝建都于燕切臨邊境所以設險以扞蔽其

大學衍義補 卷之三十一
國都者。尤宜慎固。太行西來。逶迤而北。歷居庸而東。極于醫巫閭。是爲第一層之內藩籬也。又東起舊大寧界。越宣府大同代州之境。而西至于保德州之黃河。又爲第二層之外藩籬也。其內之藩籬。天造地設。重岡疊嶂。以爲國家北門之屏蔽。易所謂地險者也。若夫外之藩籬。固有天然之地險。然其間多有間斷之處。因而補其缺塞。其罅以爲外寇之防。則又賴乎王公之設險焉。臣聞雲代一帶。其設墩臺以守候也。有大邊。有小邊。大邊以謹斥候。小邊以嚴

守備。今誠於大邊墩臺之間。空缺之處。因其崖險。隨其地勢。築爲城牆。以相連綴。實爲守邊長久之計。高閣謂六鎮東西。不過千里。一夫一月之功。可成。三步之地。彊弱相兼。不過十萬人一月可就。臣竊以謂。今山後緣邊之地。東起永寧之四海治。西底保德之河壩。自東而西。計其所長。一千三百二十里而已。其間墩臺相望。遠者十數里。近者數里。就其空處。而加築塞之功。延引以相連接。亦無甚勞費者。昔人謂一月可就。臣請以三年爲期。遇夫邊方無警之秋。米穀豐

大學衍義補 卷五十一
登之歲。孟夏仲秋。天氣溫涼之候。量撥騎兵。以爲防護。借十萬人之上力。費十數萬之貲糧。三年之中。僅勞一百八十日。成此千百年莫大之功。夫然。則邊城寇盜永清。國家藩籬益厚。高閣所謂五利者。彼徒託之空言。而我今日眞實享其利矣。

唐高祖時。突厥歲盜邊。帝會羣臣。問所以備邊者。將作大匠于筠。請于五原靈武。置舟師於河。扼其入中書侍郎溫彥博曰。魏爲長塹。遏匈奴。今可用。帝使桑顯和塹邊。大道召江南船工。大發卒治戰艦。

臣按。據于筠所請。于五原靈武。置舟師于河。扼虜之入。彥博亦言。魏爲長塹。則是迤西黃河。固可以行舟。而沿河之地。亦可以塹也。

始朔方軍與突厥。以河爲境。北厓有拂雲祠。突厥每犯邊。必先謁祠禱解。然後料兵度而南。時默啜悉兵西擊。突馳施張仁愿。請乘虛取漠南地。於河北築三受降城。絕虜南寇路。唐休璟以爲兩漢以來。皆北守城。今築城虜腹中。終爲所有。仁愿固請。中宗從之。表畱歲滿兵以助功。咸陽兵二百人逃歸。仁愿擒之。盡斬城下。軍中股慄。役者盡力。六旬而三城就。以拂雲

大學衍義補 卷五十一
為中城。南直朔方。西城南直靈武。東城南直榆林。三壘相距各四百餘里。其北皆大磧也。斥地三百里而遠。又於牛頭朝那山北置烽候千八百所。自是突厥不敢踰山牧馬。朔方益無寇。歲損費億計。減鎮兵數萬。

王禹偁曰。兵勢患在不合。將臣患在無權。今固未能專委一人。則請於沿邊要害之地。為三城以備之。若有唐受降城之類。如國家有兵三十萬人。使互相救援。責其成功。

臣按朔方軍。即今河套地也。唐初與突厥以河

為界。則是固常守河矣。而張仁愿所築三受降城。皆在黃河之北。大漠之南。史謂中城南直朔方。意今河套之地。西城南直靈武。意今寧夏之地。東城南直榆林。意今在綏雲之間。今其故址無復可考。說者多謂東勝州。即古東受降城所在。其地今有斷頭山地。最肥腴。且宜馬。疑即史所謂牛頭朝那也。

國朝設東勝衛於此。其後移於內地。宣德正統間。往往有建議者。欲復其故。然而卒不果焉。夫自古守封疆者。必據險阻。然守險也不守其險。

而守於險之外。若即險而守，則敵與我共其險矣。是以古人之守江也，必守淮而河亦然。唐人禦突厥也，始以河為界。其後張仁愿乃建三城于河之外焉。是即守江之意。蓋擇其要害之地，扼其吭而折其脇也。是以唐自有此城之後，朔方益無寇。歲省費億計，減鎮兵數萬。此其明驗也。今日邊城營堡，措置已定，固無可更革之理。然事有暫勞而久安，費少而效大者。古人亦不憚改作。在乎行之有其漸，處之有其道焉耳。臣故微舉其端，而不敢盡其說。以俟後之經國遠

圖者云

五代晉高祖割幽今順天薊今薊州瀛今河間莫今任丘涿今涿州檀今密雲順今順義新今保定媯今隆慶儒今永寧武在今朔州西境雲今大雲應今應州寰今馬邑朔今朔州蔚今蔚州十六州與契丹

胡三省曰：石晉以十六州與契丹，人以為北方自撤藩籬之始。予謂鴈門以北諸州，棄之猶有關隘可守。若燕順薊等州，則失地險矣。然盧龍之險在營今昌黎平今永平二州界。自劉守光僭竊，周德威攻取契丹乘間，遂據營平。自同光以來，契丹南來

直抵朔易其失險也久矣其後天福八年契丹主
乃集山後及盧龍兵合五萬人使趙延壽將之經
略中國所謂山後即雲應諸州而盧龍即幽州軍
號也此乃天福初割與契丹之土地人民契丹用
中國之將將中國之兵以攻中國籍寇兵而齎盜
糧自此中國胥為夷矣。

臣按石晉所賂契丹十六州地幽薊瀛莫涿檀
順七州在山前新媯儒武雲應寰朔蔚九州在
山後合前此契丹所自取營平二州通計之蓋
十有八州也自是中國非但失其土地人民乃

併其關隘而失之晉人自捐其險隘與入既無
以自守其國宋人承其後而不能復中國之舊
遂以白溝河為界故二國所受夷狄之禍略同
夫自晉天福元年以賂契丹此地為虜所得者
首尾四百五十餘年我
太祖始逐出元人而復為中國有蓋援之於泥塗
之中也。

太祖又於此建都則濟之天日之上矣夫以百二
山河而有天然之地險重城萬雉屯百萬貔貅
於此鎮壓之是誠萬萬年不拔之基也今山前

山後皆吾中國之地。山前七州。今為畿甸之地。太行西來。連岡疊嶂。環而繞之。東極于醫巫閭。西之境。以為內之藩籬。山後諸州。自永寧四海。治以西。歷雲代之境。重關列戍。以為外之藩籬。苟委任得人。守禦有法。可保其無外患也。惟昌平以東。遵化永平一帶。往者有大寧都司興營義會等衛。在山之後。以為外障。其後移入內地。以此之故。

京師東北。藩籬單薄之甚。異時卒有外患。未必不出於此。夫天下之患。往往出於意料之外。然

能謀畫於未事之先。而豫有以防備之。則所患者消泯於無迹矣。請下大臣議。居庸以東。歷黃花鎮古北口。直抵山海關。山之後。皆荒漠無人之境。非如居庸以西。大小邊鎮兩層。可以防備。若何可以善其後。而使之永無外患。必有奇謀宏略出於其間。必不得已。而臣有一見。請將洪武中大寧都司。後移保定者。立于永平。或遵化。或薊州。以為重鎮。凡舊所屬衛所。移於沿山要害。相為聲勢。仍於山之後。去山五里。或十里。或三四十里。量其地勢。因其形便。築為墩臺。就其

空缺之地。接連以爲邊牆。就於其間擇一要地。設爲關鎮。屯軍守備。以爲元良哈入貢之道。一以衛都城。一以護

陵寢。此誠千萬年之遠謀也。不然。太平之時。國家養銳儲材。俟吾力有餘。而其機可乘。仍復洪武中山。後帥閩之舊俾。與宣府大同。列爲三鎮。直達遼東之境。則是

國家之險要。既失復得。藩籬厚而無可乘之隙。根本固而無意外之患矣。伏惟

聖明當此太平無事之時。思患豫防。有以爲

國家萬年無窮之慮。勿以爲書生過慮而忽之。

宋仁宗時。范仲淹攻守二議。其議攻曰。切見延州之西。慶州之東。有賊界百餘里。侵入漢地。可攻之地。其在於此。軍行入界。當先布號令。生降者賞。殺降者斬。得精強者賞。害老幼婦人者斬。拒者併力以戮之。服者厚利以安之。逃遁者勿追。疑有質也。居者勿遷。俾安土也。乃大爲城寨。以据其地。俟城寨堅牢。當畱土兵以守之。方諸舊寨。必倍其數。使使臣以安撫之。必嚴其戒。曰。賊大至。則明斥候。召援兵。堅壁清野。以困之。小至。則扼險設伏。以待之。居常高估入中。及置營

田以助之。如此則分彼賊勢。振此兵威。所用主兵官員使臣。勇夫身死者。居其前。可用策應者。居其次。使臣中可當一隊者。參以前隊。有心力幹事者。營立城寨。臣觀後漢段紀明。以騎三千。步萬人。車三千兩。錢五十四億。三冬三夏。大破諸羌。如此取下一處城寨。平定則更圖一處。爲據守之策。

其議守曰。西戎居絕漠之外。長河之北。倚遠恃險。未易可取。建官置兵。不用祿食。每舉衆犯邊。一毫之物皆出其下。風集雲散。未嘗聚養。中國則不可遠戍之。兵久而不代。負星霜之苦。懷鄉國之望。又日給廩食。

月給庫緡。春冬之衣鞋。饋輸滿道不絕。國用民力。日以屈乏。軍情愁怨。須務姑息。此中原積兵之憂。異於夷狄也。臣謂戎虜縱降。塞垣鎮守。當務經遠。古豈無謀。臣觀趙克國興屯田。大獲地利。遂破先零。魏武於征伐之中。令帶甲之士。隨宜墾闢。故不甚勞。大功克舉。數年之中。所在積粟。食廩皆滿。唐置屯田。天寶八年。河西收二十六萬石。隴西收四十四萬石。孫武曰。分建諸侯。以其利而利之。使其食地之毛。實役其人。民之力。故賦稅無轉徙之勞。徭役無怨曠之歎。

臣按仲淹上攻守二議。終之曰。國家用攻則宜

取其近而兵勢不危。用守則必圖其久而民力
不匱。可謂得攻守之宜矣。
仲淹又上和守。攻備四策。其守策曰。久守之計。須用
土兵。各諳山川。習戰鬪。比之東兵。戰守功倍。然緣邊
次邊土兵數少。分守不足。更當於要便城寨。招置土
兵。若近裏土兵。願改隸邊寨者。卽遷其家團集之。何
則。關內諸州土兵。多在邊上。或得代歸營。數月之間。
復出遠戍。豈徒星霜之苦。極傷骨肉之思。征夫不保
其家。嫠婦頗多犯法。人情不免。久則怨起。如得并遷
其家於緣邊住營。更免出軍。父母妻子。樂於團聚。戰

則相救。守則相安。又緣邊無稅之地。所招弓箭手。各
使聚居險要。每一兩指揮。共脩一堡。以全其家。與城
寨相應。彼戎小至。則使弓箭手與諸寨土兵共力捍
禦。彼戎大舉。則二旬之前。必聞舉集。我之次邊軍馬
盡可句呼。駐於堅城。以待敵之進退。緣邊山坂重複。
彼之重兵。必循大川而行。先求疾速。俟其得勝。使我
師沮而不出。方敢散兵虜掠。過越險阻。更無顧慮。我
若持重不戰。則彼之重兵。行川路中。糧草無所給。牛
羊無所獲。不數日。人馬困弊。彼之重兵。更不敢越險。
又未能決勝。必不得已而散。兵虜掠我於山谷村落。

中。伏精銳以待之。彼散掠之兵。輕而寡弱。可擊可逐。使散無所掠。聚不得戰。欲長驅深入。我則使諸將出奇以躡其後。欲全師以歸。我則使諸城出兵以乘其弊。此守策之要也。

其攻策曰。臣常計陝西四路之兵數。幾三十萬。非不多也。然各分守城寨。故每歲點兵不過二萬餘人。坐食芻糧。不敢舉動。歲歲設備。常如寇至。不知賊人之謀。果犯何路。賊界則不然。種落散居。衣食自給。忽爾點集。併攻一路。故犬羊之衆。動號十餘萬。以我分散之兵。拒彼專一之勢。衆寡不敵。遂及於敗。且彼爲客。

當勞而反逸。我爲主。當逸而反勞。我若復用此計。彼勞我逸。則取勝必矣。請於鄜延環慶涇原路。各選將佐三五人。使臣一二十人。步兵二萬。騎兵三千。以爲三軍。以新定陳法。訓練歲餘。俟其精勇。然後觀賊之隙。使三軍互掠於橫山。降者厚賞。各令安土。拒者併兵急擊。必破其族。假若鄜延一軍先出。賊必大舉來。應我則退守邊寨。或據險要。不與大戰。不越旬日。彼自困弊。勢將潰歸。則我環慶之師復出焉。彼若再圖點集。來拒王師。則又有涇原之師乘閒而入。彼則奔命不暇。部落攜怨。則我兵勢自振。三五年間。山界可

以盡取。此春秋時。吳用三師破楚之策也。臣按。仲淹所議攻守之策。雖以防當時之西夏。然以通論後世之邊事。勢不同而理同。擇而行之。舉而措之。未必不可用也。張亢上仁宗論邊機軍政所疑十事。其三曰。今鄜延副總管許懷德兼環慶軍馬。環慶副總管王仲寶復兼鄜延其涇原秦鳳總管等。亦兼鄰路。雖令互相策應。然環州至延州十四五程。直路亦不下十驛。涇原至秦州又遠于此。若一處有事。自此發兵赴援。而山谷險惡。人馬已困。欲責其功。何可得也。

臣按。兵勢貴乎相接。苟相去懸絕。則首尾不能相應。必致緩不及事之失。

亢又言曰。四路軍馬各不下五六萬。朝廷盡力供億。而邊臣但言兵少。每路欲更增十萬人。亦未見成功之效。且兵無節制。一弊也。無奇正。二弊也。無應援。三弊也。主將不一。四弊也。兵分勢弱。五弊也。有此五弊。如驅市人而戰。雖有百萬。亦無益於事。

臣按。張亢所言五弊。非但當時有之。而今世亦然。

歐陽脩上英宗曰。禦邊之備。東起麟府。西盡秦隴。地

長二千餘里。分爲路者五。而分爲州爲軍者二十有四。而軍州分爲寨爲堡爲城者。又幾二百。皆須列兵以守之。故吾兵雖衆。不得不分。所分既多。不得不寡。而賊之出也。常舉其國衆。合聚爲一。而來。是吾兵雖多。分之而寡。彼衆雖寡。聚之爲多。以彼之多。擊吾之寡。不得不敗也。此城寨之法。既不足自守矣。而五路大將軍。所謂戰兵者。分在二十四州軍。欲合而出。則懼後空。而無備。欲各畱守備。而合其餘。則數少。不足以出攻。退不能自守。所以用兵累年。終不能一出者。以此也。又曰。夫兵分備寡。兵家之大害也。其害常在

我以逸待勞。兵家之大利也。其利常在彼。今誠能反其事。而移我所害者。予敵奪敵所利者。在我。如此則動而有成功也。

臣按。

今日備邊之地。東起遼東。西極隴蜀。非但若宋人之邊地。起麟府。盡秦隴而已。洪武永樂之盛。所守不過數處。然皆據其總會。扼其要害。人聚而力全。而虜之來。有以待之。得以全力而制勝也。正統以後。分爲堡寨。日多。軍卒之數。不減前日。而堡寨之設。日益加多。誠有如歐陽脩所謂

吾兵雖多。分之。而寡。彼衆雖寡。聚而爲多者也。今兵無可添。而堡寨不可減。乞勅知邊事大臣。躬臨邊境。審視寨堡之設。若非要害。或雖要害。而兵力寡少。不足以守之處。革其稍緩者。而併歸於最要害之地。如此。則城堡不虛設。而將卒皆有用矣。

以上守邊固圉之略下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五十一 終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五十二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潘進呈

明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馭夷狄

列屯遣戍之制

詩序采薇遣戍役也。文王之時。西有昆夷之患。非有獫狁之難。以天子之命。命將帥遣戍役。以守衛中國。故歌采薇以遣之。出車以勞還。杕杜以勤歸也。程頤曰。毒民而不由其上。則人懷敵愾之心矣。又

大學衍義補 卷之一百五十二 列屯遣戍之制

曰古者成役兩朞而還今年春暮行明年夏代者
至復留備秋至過十一月而歸又明年中仲春至
春暮遣次成者每秋與冬初兩番成者皆在疆圉
如今之防秋也
熊禾曰北狄畏暑耐寒又秋氣折膠則弓弩可用
故秋冬易為侵暴每留屯以防

臣按程頤前所言者萬世為民用兵之大義後
所言者萬世遣成留屯之常制

秦始皇既并天下北築長城四十餘萬南戍五嶺五十
餘萬驪山阿房之役各七十餘萬兵不足用而後

發謫矣其後里門之左一切發之

鼂錯曰秦時北攻胡貉築塞河上南攻楊粵置戍
卒焉夫胡貉之地積陰之處也木皮三寸冰厚六

尺食肉而飲酪其人密理鳥獸毳細也毛其性能耐
寒楊粵之地少陰多陽其人疏理鳥獸希毛其性

能暑秦之戍卒不能其水土戍者死於邊輸者償
也什於道秦民見行如往棄市因以謫發之名曰謫

戍先發吏有謫及贅壻賈人後以嘗有市籍者又
後以大父母父母嘗有市籍者後入閭取其左發

之不順行者深怨有背畔之心凡民守戰至死而

不降北謂敗者以計為之也。故戰勝守固則有拜爵之賞。攻城屠邑則得其財。鹵以富家室。故能使其眾蒙矢石。赴湯火。視死如生。今秦之發卒也。有萬死之害。而亡銖兩之報。死事之後。不得一筭之復。復除也天下明知禍烈及已也。陳勝行戍。至於大澤。為天下先倡。天下從之如流水者。秦以威劫而行之之敝也。

易菀曰。始皇既并天下。北築長城。南戍五嶺。又有驪山阿房之役。兵不足用。乃至發謫。先發弛刑之類。次發賈人之類。次發治獄不直者之類。次隱宮

刑徒者。次以嘗有市籍者。又其次則大父母父母。嘗有市籍者。先發里門之左。名閭左之戍。未及發。右而二世立。復調材士五萬以衛咸陽。民不聊生。天下騷動。而勝廣起矣。

臣按。三代之遣戍役。不得已而遣之。反覆開諭。既憫其私情。復陳之以公義。蓋以仁義而行之也。秦人則不然。以威劫而行之而已。則行者豈能得其心。而使之効其力哉。錯謂凡民守戰至死而不降北者。以計為之也。戰勝守固。則有拜爵之賞。攻城屠邑。則得其財。鹵以富其家室。故

大學後漢書卷之三十三
能使其眾蒙矢石起湯火視死如生則以功利
言不如三代之使民專以道義為說也雖然人
心不古好義不如好利所以勉勵中人以下者
亦不得不然
秦用商鞅之法月為更卒已復為正一歲屯戍一歲
力役三十倍於古

臣按更卒謂給郡縣一月而更者正卒給中都
官者也

漢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踐更有過更古者正卒無常
人皆迭為之一月一更為更卒也貧者欲得雇更錢

次直者出錢雇之月二千是為踐更也天下人皆直
戍邊三日亦名為更律所謂繇戍也雖丞相子亦在
戍邊之調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又行者當自戍三
日不可往便還因便往一歲一更諸不行者出錢三
百入官以給戍者是謂過更也

馬端臨曰卒更者正身供正役也踐更者以錢雇
直所直者內地其役一月不行者以錢雇代行者
過更者亦以錢雇直所直者邊疆其役三日不行
者以錢輸之縣官縣官以給代行者但所謂一歲
而更者恐是併往回行程言之遠戍且以兩月為

行程則每歲當役者十月。如是淺更則是一人替九人之役。如是過更則是一人替九十九人之役。夫戍邊重事而百人之中行者纔一人則兵之在戍者無幾矣。切意一歲而更是秦以此待謫戍者本非正法。及其窮兵黷武則雖無罪者及元係復除者皆調發之而儕之謫戍矣。漢初亦遵其法。後來乃著令有罪者乃戍邊一歲而凡民之當戍者不過三日。若不願行者則聽其出錢縣官以給戍者為過更之法耳。

臣按漢時戍邊有過更之法。凡民當戍者不過

三日。若不願行則聽其出錢縣官以給戍者。臣愚以為此法今亦可行。內地衛所官軍戍邊者每歲分兩班赴邊屯戍。行程往來頗為勞苦。且內地人多怯弱不耐寒苦。而其衛所輪差之際不免作弊。請準古過更法。每歲該戍邊方衛所官旗軍餘計口出錢貼助應戍之人。其有壯健之士願受直代人出戍者聽官為驗其身力年齒相當一體給與合得糧賞。惟在得人不必正身此法今亦可行。

高祖十一年發巴蜀材官衛軍霸上

景帝後二年發車騎材官屯鴈門。

宣帝神爵元年發三河潁川沛郡淮陽汝南材官詣金陵。

臣按此漢初遣軍戍邊散見於史者。

文帝時鼂錯言于文帝曰胡人食肉飲酪衣皮毛非有城郭田宅之歸居如飛鳥走獸於廣墜美草甘水則止草盡水竭則移以是觀之往來轉徙時至時去此胡人之生業而中國之所以離南晦也。今使胡人數處轉牧行獵於塞下或當燕代或當上郡北地隴西以候備塞之卒卒少則入陛下不救則邊民

絕望有降敵之心救之少發則不足多發遠縣纔至則胡又已去聚而不罷為費甚大罷之則胡復入如此連年則中國貧苦而民不安矣陛下幸憂邊境遣將吏發卒以治塞甚大惠也然令遠方之卒守塞一歲而更不知胡人之能不如選常居者家室田作且以備之以便為之高城深塹先為屋室具田器予冬夏衣廩食其亡妻者官買子之胡人入驅而能止其所驅者以其半予之縣官為贖其民如是則邑里相救助赴胡不避死非以德上也欲全親戚而利其財也此與東方之戍卒不習地勢而心畏胡者功相萬

也。以陛下之時。徙民實邊。使遠方亡屯戍之事。塞下之民。父子相保。亡係虜之患。其與秦之行怨民相去遠矣。

臣按。今西北緣邊一帶遼東。宣府。寧夏。甘肅。四處無有州縣。而大同。延綏。涼洮等處。皆有人民。及蕃簇。今亦編其丁壯。與軍伍相兼守禦。然其民既已供賦役。而又使之備戰陳。有事之時。暫用之。可也。無事之時。一體與軍常操。似非人情所堪。臣請下山西。陝西。一布政司。凡極邊去處。如大同。延綏。民有願自投軍者。免其戶糧十二

石。就以爲月糧。官不復支給。其本戶糧原數不及者。以同里人戶糧足其數。其近邊去處。在千里而近者。有願投軍者。亦如之。免糧之外。別免本戶數科。及凡雜役。俾其供送。凡投軍者。加以義勇之名。俾其自備鞍馬器械糗糒。隨軍征調。死不句丁。有願替者。聽似亦良便。

錯又言曰。陛下幸募民相徙。以實塞下。使屯戍之事。益省。輸將之費。益寡。甚大惠也。下吏誠能稱厚意。奉明法。存卹所徙之老弱。善遇其壯丁。和輯其心。而勿侵刻。使先至者安樂。而不思故鄉。則貧民相募而勸。

往矣。臣聞古之徙遠方，以實廣虛也。古之置邊縣，以備敵也。民至有所居，作有所用，民所以輕去故鄉而勸之新邑，使五家為伍，而至於十連一邑，生死相卹，室屋完安，所以使民樂其處而有長居之心。居則習於射法，出則教於應敵，故卒伍成於內，則軍正定於外。服習收成，勿令遷徙，幼則同游，長則同事，夜戰聲相知，則足以相救；晝戰目相見，則足以相識。驩愛之心，足以相死，而勸以厚賞，威以重罰，則前死不還踵矣。所徙之民，非壯有材力，但費衣糧，不可用也。雖有材力，不得良吏，猶亡功也。陛下絕匈奴不與和親，臣

竊意其冬來南也。壹大治之，則終身創矣。創，微也。欲立威者，始於折膠，來而不能困，使得氣去後，未易服也。

臣按鼂錯之策，欲募民相徙，以實塞下。又欲置邊縣，以備敵。然今日諸邊，見有列屯坐食之兵，不須召募，舊有衛所營堡之制，不須置縣，但其所謂五家為伍，合於古法。今不必以家為伍，而以五人為伍，使其自相聯屬，或其戚屬，或其交契，從其所好，官府因而什伍之方，其係籍食糧，各仍其舊，惟於操練征調之際，則用伍法焉。每伍同一字號，以一人為首，呼其首，則五人必與

借所聚集之處。如錯所謂居則習為射法。出則教於應敵。起止相隨。而暫離者。有禁器用相共。而自私者。有罪。中有嫌隙者。許其明白告官。而離合之。匿怨而貌從者。同伍知而不告。罪同。伍中不許飲博。惟合伍。校射。方許飲酒。遇有寇至。少至。則因其人之多寡。而遣吾卒以應之。彼以十人來。吾以百人應之。吾之所謂十與百。蓋以伍為卒。十人乃五十人。百人乃五百人也。寇非大至。不以大眾。武帝時。發天下七科。謫出朔方。

張晏曰。吏有罪一。亡命二。贅壻三。賈人四。故有市籍五。父母有市籍六。太父母有市籍七。罪法出

臣按。武帝發天下七科。謫一曰吏有罪。秦始皇謫治獄吏不直者。築長城。卽此科也。二曰亡命。三曰贅壻。四曰賈人。卽秦始皇三十二年。發諸嘗逋亡人。贅壻。賈人。擊南越也。五曰故有市籍。與夫父母有市籍。太父母有市籍。是三者皆賈人之類也。武帝此七科。先儒謂其因秦人之舊。蓋兵出於農。固有定籍。故於定籍之外。立此七科。吏有罪者。席其故官。亡命者。去其鄉土。贅壻

者托於婦家賈人以下皆身不在農畝是七者皆非調發所及故謫之此雖非先王令典然亦可以制伏姦人使皆爲國禦寇而亦寬農實邊之一助也

明帝永平八年詔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罪一等勿笞屯朔方五原之邊縣後又詔詣邊者妻子自隨臣按此秦漢以來謫有罪者戍邊之始蓋置惡人於荒僻之地以禦魍魎古典也秦始皇謫治獄吏不直者築長城漢武帝謫吏有罪者出朔方其來遠矣但有罪繫獄者人非一等有農民

有游民與夫工商吏卒不一類焉彼夫農工商賈平日習勞苦事役作之人用以戍邊無不可聖者若夫名爲士流繫宦籍者率多選軟脆弱之人平日呻吟佔畢不經勞役一旦使之被堅執銳以從事隊伍之間以禦強虜用此以儆衆庶固爲可矣其如誤國計何況邊塞之地餽餉爲難內地米一斛至邊計其費不止三斛也乃歲苦內地良民運三十斛米以養一無用之人無乃非計歟必欲重困罪人使彼知警豈無別策而必用此乎

明帝以後。又歲募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出戍聽從。妻子自占邊縣。以為常。凡徙者。皆給弓弩衣糧。於是北胡有變。則置度遼營。南蠻或叛。則置上林兵。羌犯三輔。則置長安雍二尉。鮮卑寇居庸。則置漁陽營。臣按。漢人守邊。多是募兵。其所置兵營。皆是蠻夷有變。而後增之也。今日邊城之守。士卒之屯。皆是

聖祖開國之初。舊制。然歲久弊生。不無消乏。軍伍或不能如往時之盛。欲行漢人召募之法。然承平日久。民戀鄉土。必欲行國初簽補之例。然版

籍已定。民或起怨。臣於制國用下。嘗建因荒收兵之策。此策似亦可行。儻不棄芻蕘之言。斟酌行之。是亦足兵之一助也。

東漢自光武罷都試。而外兵不練。雖疆場之間。廣屯增戍。列營置塢。而國有征伐。終籍京師之兵。以出。蓋自建武迄漢衰。匈奴之寇。鮮卑之寇。歲歲有之。或遣將出擊。或移兵畱屯。連年暴露。而禁旅無復鎮衛之職矣。

臣按。漢人疆場之間。既已廣屯增戍。列營置塢。而國有征伐。又籍京師之兵。夫內地有寇。可出

京師兵以平之。若夫邊圉之寇，必須用其邊兵。何則？蓋邊兵生長邊陲，慣於戰鬪，知虜人之情狀，識道路之迂直，且復屢經戰陳，目熟心定。若夫京畿之兵，驕奢脆懦，且所未嘗見，身所未嘗經，況受命而總兵者，皆學文之士，其志氣未定。天子之勳貴報效而從征者，皆是權貴富豪子弟，欲希功以得官耳，非實有材勇。欲敵所愾，以建功業也。一至邊城，已既不能戰，反役使邊兵之善鬪者，為之給薪水，供草料，及至虜退而論功，方且虛張功次，奪邊兵之鹵獲，攘其首級，以為

已功。是以邊城一聞京軍之來，無不解體者。為今之計，緣邊一帶分定疆界，專責邊將守禦，不得已而出京軍，止用以為邊城之聲援。如大同則於應州，或渾源州立一大營，宣府則於懷來，或保安立一大營。其他遼東、甘肅諸處皆然。虜少入寇，則各邊自為守戰。虜大入寇，方許奏請京軍。如虜寇大同，京軍則於應州駐劄。虜寇宣府，京軍則於懷來駐劄。兵法先聲後實，每調一千，則稱五千，用以為邊城之聲援。非其力果不能支，而京軍不得貪功冒進。如此則各邊將卒

畏京軍之擾害。且奪其功。無不奮志效死矣。唐方鎮節度使之兵。其原皆起於邊將之屯防者。唐初兵之戍邊者。大曰軍。小曰守捉。曰城。曰鎮。而總之曰道。自武德至天寶以前。邊防之制。其軍城鎮守捉皆有使。而道有大將一人。曰大總管。已而更曰大都督。至太宗時。行軍征討。曰大總管。在其本道。曰大都督。自永徽後。都督帶使持節者。始謂之節度使。然猶未以名官。景雲二年。以賀拔延嗣為涼州都督。河西節度使。自此而後。接乎開元朔方。隴右。河東。河西。諸鎮。皆置節度使。

職名。
臣按。唐初大總管。其後節度使。即今總兵官之職名。

德宗時。陸贄上言。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武欲勝其敵。必先練其兵。練兵之中。所用復異。用之於救急。則權以紓難。用之於暫敵。則緩以應機。故事有便宜。而不拘常制。謀有奇詭。而不徇眾情。進退死生。惟將所命。此所謂攻討之兵也。用之於屯戍。則事資可久。勢異從權。非物理。所愜不寧。非人情。所欲不固。夫人情者。利焉則勸。習焉則安。保親戚。則樂生。顧家業。則忘死。故可以理術馭。不可以法制驅。此所謂鎮守之

兵也。夫欲備封疆禦戎狄。非一朝一夕之事。固當選
鎮守之兵。以置焉。古之善選置者。必量其性習。辨其
土宜。察其技能。知其欲惡。用其力。而不違其性。齊其
俗。而不易其宜。引其善。而不責其所不能。禁其非。而
不處其所不欲。而又類其部伍。安其室家。然後能使
之樂其居。定其志。奮其氣勢。結其恩情。撫之以惠。則
感而不驕。臨之以威。則肅而不怨。靡督課。而人自爲
用。弛禁防。而衆自不攜。故出則足兵。居則足食。守則
固。戰則彊。其術無他。便於人情而已矣。今者散徵士
卒。分戍邊陲。更代往來。以爲守備。是則不量性習。不

辨土宜。邀其所不能。強其所不欲。求廣其數。而不考
其用。將致其力。而不察其情。斯可以爲羽衛之儀。而
無益於備禦之實也。何者。窮邊之地。千里蕭條。寒風
裂膚。驚沙慘目。與豺狼爲鄰伍。以戰鬪爲嬉遊。晝則
荷戈而耕。夜則倚烽而覘。日有剽害之慮。永無休暇
之娛。地惡人勤。於斯爲甚。自非生於其域。習於其風。
幼而覩焉。長而安焉。不見樂土。而不遷焉。則罕能寧
其居。而狎其敵也。關東之地。百物阜繁。從軍之徒。尤
被優養。慣於溫飽。狎於歡康。比諸邊隅。若異天壤。聞
絕塞荒陬之苦。則辛酸動容。聆強蕃勁虜之名。則懾

駭奪氣而乃使之去親戚捨園廬甘其所辛酸抗其所懾駭將冀爲用不亦疎乎矧又有休代之期無統帥之馭資奉若驕子姑息如倩人進不邀之以成功邊不加之以嚴憲其來也咸負德色其止也莫有固心屈指計歸張頤待飼僥倖者猶患還期之賒緩恆念戎醜之充斥王師挫傷則將乘其亂離布路東潰情志且爾得之奚爲平居則殫耗資儲以奉浮冗之衆臨難則拔棄城鎮以搖遠近之心其弊豈惟無益哉固亦將有所撓也復有抵犯刑禁謫徙軍城意欲增戶實邊兼令展效自贖既是無良之類且加懷土

之情思亂幸災又甚戎卒適足煩於防衛諒無望於功庸雖前代時或行之固非良善之可遵者也

臣按陸贄此奏曲盡古今屯戍防邊之利害所謂屯戍之兵事資可久勢異從權非物理所愜不寧非人情所欲不固蓋處制天下之事合於人情宜於土俗然後可以經久而不廢事莫不然不但屯戍一事也其閒所論人情苦樂之實邊塞窮苦之狀與夫分蕃更戍之無益緣事謫戍之非宜皆洞燭事情切中時弊

人主宜寫一通於座右朝夕目焉則邊塞之苦如

在目前事機之宜如指諸掌於是揆之人情驗之時事因其利而見於施行究其害而痛加禁革則邊防無事而中國又安矣

贊又言理戎之要最在均齊故軍法無貴賤之差軍實無多少之異是將所以同其志而盡其力也如或誘其志意勉其藝能則當閱其才程其勇校其勞逸度其安危明申練覈優劣之科以爲衣食等級之制使能者企及否者息心雖有厚薄之殊而無缺望之釁蓋所謂日省月試餼廩稱事如權量之無情於物萬人莫不安其分而服其平也今者窮邊之地長鎮

之兵皆百戰傷夷之餘終年勤苦之劇角其所能則練習度其所處則孤危考其服役則勞察其臨敵則勇然衣糧所給惟止當身例爲妻子所分常有凍餒之色而關東戍卒歲月踐更不安危城不習戎備怯於應敵懈於服勞然衣糧所頒厚踰數等繼以茶藥之饋益以蔬醬之資豐約相形隔絕斯甚又有素非禁旅本是邊軍將校詭爲媚詞因請遙隸神策不離舊所惟改虛名其於廩賜之饒遂有三倍之益此則儔類所以忿恨忠良所以憂嗟疲人所以流亡經制所以褊置夫事業未異而給養有殊人情不能其也

況乎矯佞行而廩賜厚。績藝劣而衣食優。苟未忘懷孰能不愠。不為戎首則已可嘉。而欲使其協力同心以攘寇難。雖有韓白孫吳之將。臣知其必不能焉。養之若斯。可謂怨生於不均矣。

臣按陸贄之言。雖是當時之弊。然今世兵在外則苦。在內則樂。在內則逸。在外則勞。朝廷所以廩賜之者。在外則薄。在內則厚。無以異於唐之季也。

明主鑒贄斯言。痛革其弊。使之內外均齊。憫其苦。而知其勞。時加優恤。比諸內地。樂而逸者。有加。

而無不及。如此則士卒感恩思報。人心歸而氣勢壯。軍威振矣。

宋制。凡上軍遣戍。皆本司整比。軍頭司引對便殿。給以裝錢。代還亦入見犒。以飲食採拔精銳。以補之。或退其疲老者。凡大祀有賞給。每歲寒食。端午冬至。各有特支。戍邊每季。又加給銀鞋。環慶緣邊。艱於爨給者。又有薪水錢。其役兵勞苦者。或季給錢。或川廣代還者。別給裝錢。川廣之補卒。或給時服錢。屨。凡出外卒。有口糧。

臣按宋朝之所以優待邊戍之軍者。如此。其至。

其出戍代還皆得引見而所以賞給之者比諸內地之軍為加優蓋宋太祖太宗起自兵間深知軍中利病而知邊戎之兵尤為勞苦故優待之也如此或者謂宋時賞給諸軍如此國力焉得不屈臣竊以為國家禍亂多起於盜賊夷狄所以遏絕之者將卒也國家誠省嬖倖之賞賜異端之崇奉以為軍國之用綽乎有餘裕矣宋制蕃兵者塞下內屬諸部落團結以為藩籬之兵也西北邊羌戎種落不相統一保寨者謂之熟戶餘謂之生戶其大首領為都軍主有帳以上為軍主其

次為副軍主又有以功次補者其官職給俸有差

臣按凡今天下邊防皆有夷人種類部落馭之得其道皆得其用或以為悍蔽或以為爪牙或以為嚮道或以為閒謀顧用之何如耳揚雄所謂御得其道狙詐皆作使但不可偏徇專任而已

以上列屯遣戍之制

大學衍義補 卷一百五十二
以上原書遺失之圖
附錄其遺失之圖
以爲證其遺失之圖
附錄其遺失之圖
以爲證其遺失之圖
附錄其遺失之圖
以爲證其遺失之圖
附錄其遺失之圖
以爲證其遺失之圖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五十二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明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馭夷狄

四方夷落之情

周禮職方氏掌天下之圖以掌天下之地辨其邦國都鄙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與其財用九穀六畜之數要周知其利害
王知禹曰職方氏掌天下之圖以掌天下之地非

寇至而茫然其於利害疎矣

特圖也。又掌其地焉。東方曰夷。其種有四。南方曰蠻。其種有八。東南曰閩。其種有七。西北曰貉。其種有九。西方曰戎。其種有五。北方曰狄。其種有六。自邦國都鄙。至于夷蠻閩貉戎狄。雖有內外之殊。然先王之政。一視而同仁。其人民之所聚。財用之所出。九穀之所生。六畜之所產。其數要不可以不辨也。其利害不可不知也。

臣按。天地之大德曰生。而其所以生者。以人為貴。而人之中有華有夷。華一而已。而夷則不止於一焉。蓋華夏居中。夷狄處外。中者混而同。其

性稟習俗。雖有少異。而其大略則同也。外者環而繞之。有接續之際。而無混同之勢。故其性稟習俗也。始而近也。則大同而小異。終而遠也。乃至於背戾而懸絕焉。惟其勢異而情殊。故帝王所以治之也。修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隨機而應變。因事而制宜。要在使之各止其所而已。彼既止其所。而不為疆場之害。則吾之內地華民得其安矣。

王制曰。中國戎狄。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東方曰夷。被髮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蠻。雕題交

趾有不火食者矣。西方曰戎，被髮衣皮，有不粒食者矣。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鄭玄曰：五方之民性不可推移，地氣使之然也。雕文謂刻其肌以丹青涅之，不火食，地氣煖不為病也。不粒食，地氣寒，少五穀也。吳澂曰：皆有性，謂其生稟各不同，不可推移，謂其生稟一定而不可易。東方曰夷，以下言四夷異俗，文身與雕題同，衣皮與衣羽毛同，此亦言其俗之大略而已。

通典曰：緬惟古之中華，多類今之夷狄。有居處巢穴

焉。有葬無封樹焉。有手團食焉。有祭立尸焉。聊陳一二不能徧舉。其地偏其氣梗，不生聖哲，莫革舊風。訓誥之所不可，禮義之所不及，外而不內，疎而不戚，來則禦之，去則備之。

臣按：自古馭夷狄之要法，不出乎來則禦之，去則備之，二言而已。

舜典：竄三苗于三危。

朱熹曰：三苗，國名，在江南荆揚之間，恃險為亂者也。竄，則驅逐禁錮之。

分北三苗。

朱熹曰。比猶背也。其善者雷。其不善者竄。徙之使分背而去也。

益稷。苗頑弗即。工帝其念哉。帝曰。廸朕德。時乃功。惟叙。臯陶方祗厥敘。方施象刑。惟明。

蔡沈曰。內而侯牧。外而蕃夷。皆蹈行有功。惟三苗頑慢不率。不肯就工。帝當憂念之也。帝言四海之內。蹈行我之德教者。是汝功。惟叙之故。其頑而弗率者。則臯陶方敬承汝之功。叙方施象刑。惟明矣。或者乃謂苗之凶頑。六師征之。猶且逆命。豈臯陶象刑之所能致。是未知聖人兵刑之敘。與帝舜治

苗之本末也。蓋威以象刑。而苗猶不服。然後命禹征之。征之不服。而又增修德教。及其來格。然後分背之也。

禹貢。三危既宅。三苗丕敘。

蔡沈曰。三危。即舜竄三苗之地。

呂祖謙曰。三苗有罪。自當竄逐。發政施仁。自當及之。故治水至三危。亦既使安居。大得其敘。後世以為投之四裔。若棄之者。非聖人之心也。

臣按。夷者。異類之總名。而經史所謂蠻。則多指南方之夷也。夷狄之見於經者。始於三苗。所謂

苗民者舜典禹謨益稷禹貢呂刑皆具焉帝舜授禪之初既首竄之于三危至禹治水時其竄者既不叙其畱者猶不即工故帝命禹徂征然猶逆命及禹班師而後來格於是考其善惡而分背之焉由是觀之可見聖人爲治拳拳於華夷之辨蓋自有虞之世固已然矣非但始於春秋也何也天生人類有二焉華也夷也華華夷夷各止其所然後生人安而世道清若夷有以亂乎華則人生爲之不寧矣雖有政教何自而施故雖以舜帝之聖有虞之化其命官論治之

際猶切切以苗民爲言方是時西北之戎狄未熾所慮者南方之蠻耳故舜命皋陶爲士首舉蠻夷猶夏爲言所謂蠻者蓋三苗也其始也即其極惡者而竄徙之既竄之後而又於所留者分背其中之善與惡者焉善者則獎之而加以恩惡者則懲之而施以威加以恩則彼知所慕而興於爲善施以威則彼知所畏而不敢爲惡是則聖人馭夷狄之微權也今自巴蜀以東歷湖南北桂嶺雲貴數千里溪峒山菁之中有曰狔曰狔曰獠曰猺曰獯之類凡十數種皆所謂

蠻也。其間最輕捷者曰猫。說者謂此即三苗之後也。然今之猫依山以居。性習不常。無有倫紀。禮義。觀禹誓辭數苗之罪。謂其君子在野。小人在位。則是時之苗蓋有國都官屬。但其用舍顛倒耳。非若今世之猫若猿猴然。無定居。無常業。不相統屬也。國初於湖北川東立宣慰司者。五曰永順。曰保靖。曰貴州。曰思州。曰播州。又有宣撫司。安撫司。及招討司。長官司之設。外此所謂軍民府。及軍民指揮使司者。又兼設土官以轄其夷人。隨其地而設其官。因其俗而為之治。善

者授以職。惡者分其執。是蓋得有虞分背之義。禹貢不敘之意也。

秦昭王使白起伐楚。略取蠻夷。置黔中郡。漢興改為武陵郡。歲令大人輸布一匹。小口一尺。是謂賓布。

臣按漢武陵郡。即今常德澧辰沅等州郡是也。始皇三十三年。發諸嘗逋亡人。贅壻賈人。擊南越。取其地。置桂林。南海。象郡。又閩越王無諸。及越東海王搖者。其先皆越王句踐之後也。姓騶氏。秦已并天下。皆廢為君長。以其地為閩中郡。

臣按秦并百郡。嶺南有三郡。桂嶺。今廣西地。南

海。今廣東地。象郡。今安南地也。夫自秦漢以來。所以為中國害者。北曰胡。南曰越。然北胡之勢。實與南越不同。西北之胡。皆居中國邊塞之外。其有所限制。則彼不能越其界。而入我內地也。惟越之地。在古種類實多。故有百越之名。曰南越。曰甌越。曰閩越。曰東越。曰於越。其地非一處。其定。則人非一種。然自秦漢以來。所謂於越。東越。甌閩之類。皆已久入中國。與齊魯宋衛無異。惟所謂南越者。其地西連湖湘。直抵滇貴。牂牁越。雋之。境山深而地險。猶有不盡歸王化者。時時為郡。

邑居民害。蓋今日湖南北。廣東西。其郡邑皆錯列山嶺之間。與蠻夷雜居。但有險易之異耳。時或竊發。難於備禦。非若西北邊塞之有限隔也。漢武帝時。欲伐閩越。淮南王安上書言。越方外之地。剪髮文身之民。不可以冠帶之國法度理也。自三代之盛。胡越不與受正朔。非疆弗能服。威弗能制。以為不居之地。不牧之民。不足以煩中國也。南方暑溼。近夏。瘴熱。暴露水居。蝮蛇蠱。生疾癘多作。兵未血刃。而病死者什二三。雖舉越國而虜之。不足以償所亡。今以兵入其地。必雉兔逃入山林。險阻皆而去之。

則復相羣聚。雷而守之。歷歲經年。則士卒罷勸。兵糧乏絕。民苦兵事。盜賊必起。兵者凶事。一方有急。四面皆聳。臣恐變故之生。姦邪之作。由此始也。臣聞天子之兵。有征無戰。言莫敢校也。如使越人蒙微幸。以逆執事之顏行。猶言。雁行。謂在前。斯輿之卒。有一不備。而歸者。雖得越王之首。臣猶竊為太漢羞之。

臣按。閩越今福建地。其入職方已久。非復漢時舊矣。然劉安所言南方溼毒。兵入其地。不待兵刃。先自病死。與夫兵至則潛藏。兵退則復聚。持久則士卒疲勸。民苦兵事。今日湖南廣右雲貴。

其山菁之瘴癘。猫獠之情狀。省民之受害。實與漢時無異也。

明主在上。以天地為量。以宇宙為境。遇有遠夷梗化。則如安言。以方寸之印。丈二之組。鎮撫方外。不勞一卒。不頓一戟。而威德竝行。以一使之任。代十萬之師。母使中國之民。羅蝮蛇猛獸之毒。染嘔泄霍亂之病。親老涕泣。孤子啼號。迎尸千里之外。棄骨無人之境。如安所慮者。非獨遠夷之幸。實中國之幸也。

元帝初元三年。珠崖儋耳郡。率數年一反。殺吏。漢輒。

發兵擊定之。至是諸縣叛連年不定。上謀於羣臣。欲大發軍待詔賈捐之。曰臣聞堯舜聖之盛禹入聖域而不優。以三聖之德。地方不過數千里。西被流沙。東漸于海。朔南暨聲教訖于四海。言欲與聲教則治之。不欲與者不彊治也。殷周之地。東不過江黃。西不過氏羌。南不過蠻荆。北不過朔方。是以頌聲竝作。人樂其生。越裳氏重九譯而獻。此非兵革之所能致也。至于秦興兵遠攻。貪外虛內。而天下潰畔。孝武皇帝厲兵馬以攘四夷。賦役煩重。寇賊竝起。是皆廓地秦大征伐不休之故也。今關東民困流離。道路至嫁妻賣

子。法不能禁。義不能止。此社稷之憂也。駱越棄之不足惜。不擊不損威。今陛下不忍悁悁之忿。欲驅士衆擠之大海之中。快心幽冥之地。非所以採飢饉保元元也。且以往者。羌軍言之。暴師曾未一年。兵出不踰千里。費四十餘萬萬。太司農錢盡。乃以少府禁錢續之。夫一隅為不善。費尚如此。況於勞師遠攻。亡士無功乎。臣愚以為非冠帶之國。禹貢所及。春秋所治。皆可且無以為。願遂棄珠厓。專用恤關東為憂。上以問大臣丞相于定國。以為前擊珠厓。興兵連年。校尉及丞凡十人還者二人。卒士及轉輸死者萬人以上。

費用三萬萬餘尚未能盡降。今關東困乏。民難搖動。捐之議是詔。珠厓民有慕義欲內屬。便處之。不欲勿疆。

蘇軾曰。揚雄有言。珠厓之棄。捐之力也。否則鱗介易我冠裳。此言施於當時可也。自漢末至五代中。國避亂之人。多家於此。今衣冠禮樂。蓋班班矣。其可復言棄乎。臣按。捐之謂非冠裳之國。禹貢所及。春秋所治。皆勿以為。臣竊以為凡今日境土。非祖宗所有者。則可用捐之之策。若夫

祖宗初得天下。即入版圖者。其可以與人乎。況本中國膏腴之地。要害之塞。昔人所謂一寸山河一寸金者哉。非至於甚不得已。而存亡安危之決在此。不可輕言棄也。

順帝永和初。武陵太守上書。以蠻夷率服。可比漢人。增其租賦。議者皆以為可。尚書令虞詡獨奏曰。自古聖王不臣異服。非德不能及。威不能加。其獸心貪婪。難率以禮。是故羈縻而綏撫之。附則受而不逆。叛則棄而不追。先帝舊典。貢稅多少。所由來久矣。今猥增之。必有怨叛。計其所得。不償其費。

臣按華夷之類不同而貪得吝與之心則一也
帝王之馭夷狄一惟以義勝之而不按其利舊
有者不取則彼敢於恣肆舊無者取之則彼必
至於怨望吾惟循其舊而已舊例之外毫末不
加焉然又必因其災患匱乏而又時有所縱舍
焉不責其備不逆其詐

永和中侍御史賈昌與州郡討區憐等歲餘不克帝
召百官問以方略皆議遣大將發荆揚兗豫四萬人
赴之李固駁曰荆揚盜賊盤結不散長沙桂陽數被
徵發如復擾動必更生患兗豫之人遠赴萬里詔書

此二語可思

迫促必致叛亡南州温暑加有瘴氣致死亡者十必
四五遠涉萬里士卒疲勞比至嶺南不復堪鬪軍行
日三十里而兗豫去日南九千餘里三百日乃到入
廩五升用米六十萬斛不計將吏驢馬之食設軍所
在死亡必衆既不足禦敵當復更發此為刻割心腹
以補四支九真日南相去千里發其吏兵猶尚不堪
况乃苦四州之卒以赴萬里之艱哉前中郎將尹就
討益州叛羌益州諺曰虜來尚可尹來殺我後就徵
還以兵付刺史張喬喬因其將吏旬月之間破殄寇
虜此發將無益之効州郡可任之驗也宜更選有勇

非李固雷
心知人訪
舉何以俄
頃得人若
此

略仁惠任將帥者以為刺史太守。徙日南吏民北依
交趾還募蠻夷使自相攻轉輸金帛以為其資有能
反間致頭首者許以封侯列土之賞故并州刺史祝
良性多勇決張喬前有破虜之功皆可任用四府悉
從固議即拜良為九真太守喬為交趾刺史喬至開
示慰誘竝皆降散良到九真單車入賊中設方略招
以威信降者數萬人皆為良築起府寺嶺外復平。

臣按李固此議言南方用兵之病弊切中事情
使後世讀史者至此灼然如親在行間目擊其
事千古如一日也至其所謂發將無益州郡可

任者此皆已然之明効然後世藩服郡守任用
不久隨即罷去夷僚知其去任之速不可倚仗
而後來之吏又未必然往往疑信相半故雖暫
服而復叛也請以今廣西左右兩江言之兩江
地方二三千裡其所轄狼兵無慮十數萬今設
為府者四為州者三十有七其府州正官皆以
土人為之而佐貳幕職參用流官故今百餘年
閒未聞有屯聚侵掠者而所以為州縣害者皆
是不屬土官管束之人錯雜州縣閒者其閒雖
或亦有有司帶管及設土官巡檢者然流官無

此法可施
諸土官不
可施諸強
盜

權彼知其不久而輕玩之。而所謂土巡檢者。官
卑力薄。不足以相鈐制。臣愚以為今日制馭馴
服之策。莫急於立土官。請用左右兩江之例。而
微寓夫設立軍衛之意。蓋左右兩江府州之設。
專以其地屬之一姓。臣所謂微寓設立軍衛之
意者。眾建官而分其權也。凡今猺獞與編民。雜
居州縣之間。但彼依山菁以居耳。今宜特敕
內外大臣。躬臨其地。召集其酋豪。諭以
朝廷恩威。將授以官。如左右兩江土官例。俾其
子孫世享之。意有能率其種類五百名以上。內

附者。即授以知州之職。四百名以下。量授同知
判官吏目等官。其官不拘名數。亦如衛所之制。
既授其投詞。不須勘實。官給以冠服。遣官屬以
騶從鼓樂送歸所居。徐俾其擇地立為治所。合
眾力成之。既成具奏。請印俾推其中一人為
眾所信服者。掌印則彼受
朝廷爵命。必知所感慕。而其同類咸尊敬之。有
不伏者。彼仗國威併力除之。不難矣。積久成
俗。彼皆慕華風習禮教。而知殺掠之為非。況眾
設其官。勢力敵自足。相制不能為亂。而其中

不能無自相爭訟者。須至申上。司奏。朝廷則。國家之勢益尊。不勞兵戈。而一方安靖矣。然所慮為後日患者。地界不明。異時不能無爭耳。宜乘其初。即遣官會同土酋。分立地界。或以溪澗。或以山阜。就於界上立石為識。大書深刻于上。曰。某至某為有司界。至某為土官界。其中民地。有深入其境者。即以外地無徵者。與民易之。隨其廣狹。不復丈量。其土酋所領地。就俾其認納稅糧。定為額數。日後不得有所加增。如此處置。

庶幾其永無患乎。

唐貞元中。廣西黃洞首領黃少卿者。攻邕管及陷欽。橫貴等州。屢服屢叛。長慶初。經略使嚴公素復請討之。兵部侍郎韓愈建言。黃賊竝是夷獠。無城廓可居。依山傍險。尋常亦各營生。急則屯聚相保。比緣邕管。經略使多不得入。德既不能綏懷。威又不能臨制。侵欺虜縛。以致怨恨。蠻夷之性。易動難安。遂至攻劫州縣。侵暴平人。或復私讐。或貪小利。或聚或散。終亦不能為事。近者征討。本起於裴行立陽曼。此兩人者。本無遠慮。深謀意在邀功求賞。亦緣見賊未屯聚之時。

將謂單弱立可摧破爭獻謀計惟恐後時朝廷信之遂允其請自用兵以來已經二年前後所奏殺獲計不下十二萬人儻皆非虛賊已尋盡至今賊猶依舊足明欺罔又自南討以來賊徒亦甚傷損察其情理厭苦必深太抵嶺南人稀地廣賊之所處又更荒僻假如盡殺其人盡得其地在於國計不為有益容貸羈縻比之禽獸來則捍禦去則不追亦未虧損朝廷事勢請為選有材用威信諳嶺南事者為經略使處理得宜自然永無侵叛之事

臣按韓愈所言自用兵以來已經二年前後所

奏殺獲十二萬人儻皆非虛賊已尋盡此言非獨當時之弊也古今人情不大相遠舉古可以知今惟

聖明留意遇有遠方捷報以此言驗之洞見其真偽矣至其請為選有材用威信諳嶺南事者為經略使處理得宜自然永無侵叛之事此語誠古今處治南蠻之良策太抵南蠻與北狄不同蠻性陰柔倚山為勢軍來則入山遠避軍去則外出虜掠如蠅蚋然揮扇則飛散收扇則復集勦滅之甚難且其地多瘴癘中原之人憚入其

大學後身補 卷之三十五
地未至固已怯畏。一入其地氣候不齊蒸溼特甚。往往不戰而死。既不可速戰。又不可持久。所以自古用兵。未有大得志於南蠻者也。雖然天下之患皆有所以然之故。知其故而逆閉其塗。絕其根則其患自息矣。且今所謂獠獍者。非有強宗豪族。亦無深謀遠慮。非欲爭城邑。非欲收人心。不過欲鹵掠財物而已。其所處深山大菁之中。不為宮室之奉。不為妻妾之用。不為子孫之計。所得之財。將何所用。而用之。將何所貿易哉。使吾內地之人。不與之交通。則彼所得財無

所用。而欲用之。亦無所於售。為今之計。宜敕鎮守都憲。督責藩臬帥閫。及守令將領。嚴束所部軍民。不許與賊交通。凡軍民人等有入山峒生理者。許其赴官告知。齎載某物。赴某山峒。貨賣官司。給與印帖為照。無帖者不許。責令供結。不敢將帶違禁器物。惟許取其生口米穀土物。不許受其銀兩。及其地所不產之物。違者枷號示眾。沒入其財物。親屬鄰保知情不首。罪同。有首告者。給以其財物三分之一。如此則彼得物無所售。而不劫質以求財。而殺人以立威矣。又

聞近年以來其間城邑暮夜多有爲賊所竊入者非殺死官員掠去印信輒避罪不以聞推原其故非彼之有能乃吾之無備也宜令守鎮都憲總兵等官規畫城池守備之法行下軍衛有司俾其遵守則永無失矣蓋嘗推求其所以竊入之故多因軍衛有司互相推調夜閒失於覺察城邑往往至于失陷蓋非內無糧餉外無救援力屈而不能支也今後凡有城池去處責令軍衛有司正佐官僚寫立領狀責其與城相爲存亡有失陷者決不輕恕則彼知罪責深重不

敢輕忽則賊不能盜入矣所謂規畫守備之法者每城必爲內垣荐棘樹柵總爲一門昏夜旣上城守卽不容復下必至黎明然後開門彼知無可生路則寢不安席矣又預蓄乳犬馴伏之每五塚間用木爲匱懸一吠犬微有風聲犬先知微彼不能架梯登垣而盜入之計無所施矣宋史古者帝王之勤遠略耀兵四裔不過欲安內而捍外非以求逞也西南諸蠻夷重山複嶺雜側荆楚巴黔巫中四面皆王土乃欲竭上腴之征以取不毛之地疲易使之衆而得梗化之民誠何益哉樹其會

長使自鎮撫。始終蠻夷遇之斯計之得也。然無經久之策以控馭之。猶疑之性。便於跳梁。或以警隙相尋。或以飢饉所逼。長嘯而起。出則衝突州縣。入則負固山林。致煩興師討捕。雖能殄除。而斯民之荼毒深矣。

臣按唐虞之世。東西北三邊之夷皆不經見。而首見於經者。南方之苗也。然三方之夷皆一面臨邊。夷居外。而其中乃王土也。惟南徼之地。則夷人錯居。王土之中。與居民相雜。故其害及民尤易。非若三邊之寇。其來有時。其侵有處。其行有程。先時可以為備。臨時不至於蒼茫失措。

仁宗時狄青請擊儂智高。願得西邊蕃落兵。自從或謂南方非騎兵所宜。樞密使高若訥言。蕃部善射耐艱苦。上下山如平地。當瘴未發時。疾驅破之。必勝之道也。青卒用騎兵破賊。

臣按蕃落之兵。以騎射名天下。南夷聞之。自然膽落。然臣以為用之於有事之時。不若無事之時。遇有羌胡內附者。即優加養給。安置此方。不徒今日徼南賴其用。亦可以銷異時內地之禍。

宋祁言于仁宗曰。嶺南外區。瘴癘薰蒸。北方戍人往者九死一在。多發兵則糧乏。少則事不集。急責功則

蠻遁逃不肯出。緩則復來，擾人是宜。有以制之也。今聞發北兵踰萬人，戍嶺外。下溼上蒸，病死必多。料羣蠻勢不久屯，擊之必散。臣謂不如選一二健將，歲纔留北兵五千人，分屯要害處，得善吏十數人，分置諸州募土人爲鄉軍，復其租調。視州大小，戶多少爲之數，統以部伍，教以進退，皆以彼所長技與相追逐。率百人給北兵三十，以勁弩利兵佐之。冬春則使深入擾其居，夏秋則使謹守防其略。彼雖能誘納中國亡命，要之食盡必出，鹵掠若其來也。一大斬獲，則終身創矣。威已立，然可議招來與之盟，則固許之。臣則久

遠期五年，近止一年，南方無事矣。

臣按治御南蠻之法，與北狄不同。說者謂征蠻無全勝之策，何也？蓋以其地炎燠卑溼，瘴癘特甚。中原士卒不服水土，不待戈矛之及，矢石之交，自相疾疫而死。雖有百萬之兵，亦無所施。故也。臣竊以爲瘴癘之災，特以加諸貧弱及不善調攝者爾。若夫爲將帥居顯要者，則罕焉。請命彼處守土重臣，多方詢察，久謫彼地之人，壽而健者，問其所以起居調攝之方，詳稽備述，刻梓以頒示士卒。每隊伍中選一人專司其事，有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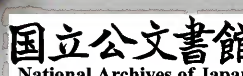
遵條示而自恣不檢者必加以罪其所當備藥
餌器具令有司給之

張栻知靜江府奏本部備邊之郡九而邕管為最重
邕之所管幅員數千里而左右兩江為最重自邕之
西北有牂牁羅甸自杞而西南有安南諸國皆其所
當備者然邕之戍兵不滿千人所恃以為籬落者惟
左右兩江溪峒共八千餘處民兵不下十萬首領世
襲人自為戰如古諸侯民兵之制其去邕管近者餘
三百里遠者近千里所恃以維持撫治之者惟提舉
盜賊都巡檢四人各以戍兵百餘為溪峒綱領其職

任可謂不輕矣可不遴選其人謹護其土以為遠方
久遠之計哉

臣按唐分嶺南地為五管而桂邕容三管地屬
嶺南西道在于
本朝割容迤西之地屬廣東而廣西實全得桂邕
二管及容管之少半邕即今南寧府其地控制
左右兩江實為安南咽喉之地

國初因前代之舊設太平田州思明鎮安四府龍
州等七州正統初又陞思恩州為府用其土人
為守長佐貳幕職則用流官惟太平府全用流



大學衍義補 卷一百五十三
官而其屬州仍其舊俗。凡此羈縻州郡。面內歲久。首領世襲。人自爲戰。如古諸侯民兵之制。遇有征發。亦賴其用。但今控制之戍。僅有南寧。馴象二衛。太平一所以乎單弱。請如張栻所言。及今無事時。於此地屯兵。以爲重鎮。遴選守將。謹護其土。以爲久遠之計。用以銷變於未然。

安南古交趾也。秦并天下。於此置象郡。秦亡。南海尉趙佗擊併之。漢置九郡。九真。日南。象。三郡。是爲交趾地。後女子徵側反。遣馬援平之。立銅柱爲漢界。唐始分嶺南爲東西二道。置節度。立五管。安南隸焉。五代

劉隱并其地。以爲交趾節度使。其後管內大亂。有丁部領者。定之。其子璉內附。宋封爲交趾郡王。交人封王自此始。傳子璿爲黎桓。所奪淳化四年。封桓爲王。桓卒。子龍鉞立。其弟龍廷殺鉞而代之。龍廷欲修貢。安撫使邵曄以聞。真宗曰。遐荒異俗。不曉事體。何可怪也。仍封爲王。賜名至忠。爲其下李公蘊所奪。卽封公蘊爲王。李氏傳八世。至吳昌。閩人陳日昷爲其壻。遂有其國。

臣按交趾本秦漢以來中國郡縣之地。五代時爲劉隱所并。至宋初始封爲郡王。然猶授中國

官爵勳階如所謂特進檢校太尉靜海軍節度觀察等使及賜號推誠順化功臣皆如內地之臣未始以國稱也其後封南平王秦章文穆猶稱安南道孝宗時始封以王稱國而天下因以高麗真臘視之不復知其為中國之郡縣矣李氏傳八世陳氏傳十二世至日焜為黎季犛所篡季犛上表竄姓名為胡一元子蒼易名奩詐稱陳氏絕嗣奩為甥求權署國事我

太宗皇帝從其請逾年陳氏孫名添平者始遁至京愬其實季犛乃表請迎添平還以國

朝廷不逆其詐遣使送添平歸抵其境季犛伏兵殺之并及使者事聞

太宗徧告于天地神祇聲罪致討遣征夷將軍朱能等征之能道卒命副將張輔總其兵生禽季犛及其子蒼澄獻俘京師詔求陳氏遺裔立之國人咸稱季犛殺之盡無可繼承者僉請復古郡縣遂如今制立交趾都布按三司及各府州縣衛所諸司一如內地其後有黎利者乃其夷中之夷也中官庇之遂致猖肆上表請立陳氏後

宣宗皇帝謂此

皇祖意也。遂聽之。即棄其地。俾復為國。嗚呼。自秦并百郡。交阯之地。已與南海桂林同入中國。漢武立嶺南九郡。而九真日南交阯與焉。在唐中葉。江南之人仕中國顯者。猶少。而愛州人姜公輔。已仕中朝為學士宰相。與中州之士相頡頏矣。奈何世歷五代。為土豪所據。宋興不能討之。遂使茲地淪於夷狄之域。而為侏離藍縷之俗。三百餘年。而不得與南海桂林等六郡班班然。衣冠禮樂。以為聲明文物之鄉。一何不幸哉。其

間宋人雖一逐其王。元人雖再入其國都。而終不能有我。我

太祖皇帝開國之初。陳氏首先納款。

太祖著之祖訓。不許後人伐其國。陳氏為賊犛所

戕

太宗皇帝體

高皇之意。不絕陳氏之嗣。遣使送還其國。賊犛乃殺之。并及使者。不得已興師平之。求陳氏後。不可得。乃用漢唐故事。復立郡縣。而守臣不謹。遂至夷獠復肆。而黎利者。以求得陳氏後為詞。

宣宗皇帝體而而來休昔以先時刻刃於心所蔽羣臣屢請興兵討之不逆黎利之詐遂為

章皇帝念不而九真日南之域秦漢以

聖祖之垂訓因置不問而九真日南之域秦漢以

來之遺民既得見天日而又淪於幽谷之中何

大其重不幸哉竊惟今日疆域遠過有宋竝于唐

大而不及漢者以失嶺外此三郡也幸而得之而

又失之似若可惜然守

祖宗之訓而不愆不忘此繼述之大孝守成之大

體也。所可惜者。一方之民重不幸耳。

安南疆域在秦漢為

三郡地。今其地東起廣東之欽州。迤西歷廣西之左江。至雲南之臨安。元江為界。欽以東。海道與之對境。欽之西。乃南寧府界。南寧之東南。思明府所屬。上思州。忠州。上下石。西諸州。太平府所屬。龍英。太平。安平。上下凍。諸州。皆與之接壤。而龍州乃其所必由之路。而憑祥縣則其要害也。鎮安府所屬。有歸順。順及下雷。峒亦與之境。二峒迤西。則雲南界矣。臨安之阿迷州。左能寨等九長官司。皆其近界。元江有水路通之。而蒙自縣。則其所必由之路也。其道路在廣西。則由太平府。歷龍州。及憑祥縣。抵其諒山府。至其所稱東都者。可七日程。在廣東。則自欽州西南。一日至其永安州。由玉山等處。至其東都。可五日程。在雲南。則由臨安府。經蒙自縣。河底之蓮花灘。至其東都。可四五日程。此中國與交南邊境之大略也。○以上言南夷。

以上四方夷落之情上

大學衍義補

四衣夾卷之計



大學衍義補 四衣夾卷之計 士... 大學衍義補 四衣夾卷之計 士... 大學衍義補 四衣夾卷之計 士...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五十五

終

寬政戊午

